

# 粵引急需港澳藥械審批提速

廣東立法保障「港澳藥械通」政策實施！廣東省藥品監管局8月1日透露，《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進口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管理條例》（下稱《條例》），已由廣東省第十四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於7月31日通過，將於今年12月1日起施行。

《條例》優化急需港澳藥械目錄管理制度，簡化審核手續、加快審核速度。其中，將申請進口使用急需港澳藥械目錄內、目錄外藥械的審核時限分別壓縮至10個、20個工作日，較該政策開始實施時提速一倍左右。

佛山復星禪誠醫院腫瘤精準診療中心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在7月31日開出內地首張第三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泊那替尼的藥物處方。這意味着內地白血病患者正式迎來了第三代TKI靶向藥，為他們的抗癌之路點亮新曙光。

## 病人用上抗癌正版藥

「我不是第一次接觸這個藥。」內地首位使用正版泊那替尼的白血病患者陳深（化名）表示，自2022年確診為「慢粒」白血病後，他一直在尋找更有效的治療方法。此前，他使用過二代TKI藥物，但效果有限；第三代TKI藥物此前在內地尚未上市，只能想辦法購買海外沒有保障的代購藥。他說：「得知佛山這家醫院通過『港澳藥械通』渠道引進泊那替尼，我趕來諮詢，現在終於用上正版藥，心裏踏實多了。」

廣東省人民醫院在7月中旬亦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引進血管內



「港澳藥械通」眼底病創新藥在廣東省人民醫院完成首針注射。

定系統，成功為一名腹主動脈瘤患者進行了內縫合式動脈瘤修復術，療效良好。這也是血管內錨定系統在內地首例技術應用。該醫院有關負責人表示，今年5月還已引進人工耳蝸項目並治療了7例。

據廣東省藥品監管局提供數據，「港澳藥械通」實施至今年6月，廣東共批准指定醫療機構19家，「港澳藥械通」品種擴大至67種；獲益患者突破7,000人次，較去年8月初惠及患者逾2,400人次，增幅近兩倍。

新通過的《條例》明確加強藥品監督管理、衛生健康、醫療保障等部門的協調配合，構建涵蓋「急需港澳藥械」申請、採購、進口、配送、使用等環節的全流程監管工作機制，優化急需港澳藥械目錄管理制度，簡化審核手續、加快審核速度，將「人等藥」變為「藥等人」。

其中，從事急需港澳藥械採購、進口和配送的藥械經營企業應當具備藥械經營資質和進出口經營資質，具備相應的現代物流條件和配送能力，能夠對急需港澳藥械實施全過程追溯。同時，要規範急需港澳藥械使用管理，建立急需港澳藥械警戒、召回、追溯等制度。

「急需港澳藥械」主要是自費藥。《條例》完善救濟體系，還首度明確引入保險機制。其中，鼓勵保險機構開發覆蓋急需港澳藥械的保險品種，優化保險賠付程序，保障患者合法權益；鼓勵將急需港澳藥械納入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支持使用基本醫療保險個人賬戶購買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



「磁力可控延長鉗棒」在內地首次投入臨床使用。

## 郴州暴雨30死 各方全力救援

綜合新華社及中新社報道，「直升機來了，準備搬運物資！」在湖南郴州資興市第一中學，大學生志願者黎聰擦拭過臉上的汗水，迅速將擺放在草坪上的米、麵、油及蠟燭、棉被、涼席等物資搬上直升機。這些物資，將被投送至資興多個受災鄉鎮。7月26日以來，受颱風「格美」影響，資興市遭遇特大暴雨，導致所有鄉鎮不同程度受災，部分鄉村道路阻斷、通信中斷，一度與外界失去聯絡。湖南郴州資興市防汛抗旱指揮部最新消息，截至8月1日12時，初步查清湖南資興特大暴雨已致30人遇難、35人失蹤。

在資興市第一中學，滿載物資的直升機不間斷往返於交通受阻地區，投運物資並載回需要救治的傷員，除礦泉水、米麵油這類生活必需品外，直升機還重點運送應急救援燈、發電機等救援設備，用於加快搶險救援工作，其中一架直升機專門負責受損電力搶修。

經各方搶險救援力量努力，資興各村鎮交通、通信、供水、供電等正有序恢復。

據悉，目前資興已累計緊急轉移19,766人。被阻斷的15條（段）國省幹線及主要縣鄉道路，已搶通11條（段）；所有鄉鎮（街道）政府所在地已恢復通信；電力中斷的八個鄉鎮已恢復送電44,742戶。



資興市有房屋遭泥石流將雜物沖入屋中。

中新社

## 「網絡身份認證」減個資洩露風險

近日，公安部、國家網信辦就《國家網絡身份認證公共服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在內地引發不少關注和討論。根據管理辦法，網民需要在互聯網平台進行實名認證時，可通過公安部推出的國家網絡身份認證App自願申領，並可使用「網號」「網證」在社交平台進行身份登記、核驗，而無需向平台等提供姓名、手機號、身份證號等明文身份信息，從而減少個人信息洩露的風險。《徵求意見稿》於7月26日公開徵求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8月25日。港澳民眾也可通過使用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申領。

「過去十幾年，網絡實名認證制度在規範網絡空間秩序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大小互聯網平台各自為政，導致個人信息洩露的風險也愈加突出。」國家信息技術安全研究中心高級工程師潘克峰認為，《徵求意見稿》提出由國家網絡身份認證公共服務平台統一對網絡實名身份認證，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此舉是在自願前提下，給了公眾多一個安全選擇。

## 在囚人士收發信件權



根據《監獄規則》，所有在囚者均享有收發信件的權利；即使在院所內違紀，也不影響此權利。《規則》第47條規定，在囚者可以接收或寄出信件，數量不限。還押在囚者會獲供應合理數量的紙張及書寫工具寫信；定罪在囚者每星期可寄出一封由公費支付信封、信紙及郵費的信件。

如欲寄出更多，則需由工作賺取的工資購買，或申請由探訪者把適量數目的信

紙、信封、及郵票帶給他們使用。程序上，院所收到寄予在囚者的信件後，先進行分類、保安檢查及登記，再在下一個工作天內進行派發。任何寄予在囚者的信件，若其性質或內容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對院所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署方可將該信件截留，並退回發信人或銷毀。

根據《規則》第56條，在囚者亦可收受來自獄外，並由署長所決定的書籍、期刊、報章或其他刊物，每院所均設有

刊物審裁委員會對懷疑超越規範的書刊進行審視。一旦被裁定違反該條所述的限制，院所管方會通知相關在囚人士有關結果及原因，並記錄在其服刑紀錄內。院所會按在囚者意願，將有關書刊交回探訪者或暫存於在囚人士的財物或由院所銷毀。

對此，在囚者有多個渠道作出申訴。包括署方成立的投訴上訴委員會，為不滿投訴調查結果的投訴人提供獨立渠道；亦可以書面方式向獄外的立法會議員、申訴

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

專員、法定機構、其他執法部門、政府政策局等投訴，甚至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如需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可索取免付郵費的申訴專員投訴表格。

不過，需要留意的是：近日有宗在囚人士透過探監律師將投訴表格攜離監獄，被控「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罪」罪成的案件。本案的被控，其焦點在於「未經授權」，在署方不知情下由第三者寄出。《規則》列明懲教職員不得閱讀表格內容保障囚犯申訴權，同時內部指引規定，寄出表格前須接受保安檢查才可封口寄出，並在紀錄冊上記錄。